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崇)粮[粮储]罚字〔2023〕第1号

当事人：上海跃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

住址(地址)：跃进农场跃进中路55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陈翠芳 联系电话：021-59321215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740599848A

2023年6月14日，我局对上海跃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粮食流通统计专项检查。主要检查该单位粮食经营台账建立情况、统计报表报送情况。重点检查粮食经营台账、统计报表数据是否真实；粮食采购、销售、库存等数据是否准确；粮食产业经济数据是否符合实际。

经查，你/你单位4月份粮油统计系统中上报124吨购入记录无相符的购进合同、发票等台账资料；4月份销售8648941kg粳谷、5月份销售3956324kg小麦，均未申报国家粮油信息统计系统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4月份销售8648941kg粳谷(发票凭证：23312000000013994001，开票日期2023年4月23日)；5月份销售3956324kg小麦(发票凭证23312000000020360398，开票日期2023年5月24日)

本局认为，该单位瞒报谎报粮食流通经营数据，未按规定履行粮食流通统计报送职责，严重影响我区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(五)点，依据“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者

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”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，[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]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
2. \
3. \

需缴纳罚款的，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 \ 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崇明区 人民政府或 崇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 崇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处罚决定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粮食和储备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